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

地址：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承辦人：黃涵昕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律靜字第 114002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澤天教授發表專題演講，敬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 9 月 23 日南分院賢文字第 11443002393 號函辦理。
- 二、課程名稱：「聲請調查證據權利的意義與效果」。
- 三、授課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四、授課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六樓禮堂。
-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10 月 22 日前填妥報名表向本會報名，本次課程可依本會會員進修辦法計算進修時數。如報名超出預期人數，本會將採抽籤方式確認名單。若已報名因故無法出席時，請務必提前來電告知本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曾昭靜

114.11.14-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專題演講
「聲請調查證據權利的意義與效果」報名表
(請於 10/22 前報名)

會員姓名： 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
電話：()



歡迎多加利用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3AZs8MYggekfxG296>